

招标编号：ZJTY-2025-10-16-005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
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招标公告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包括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所有公务车辆、通勤车辆运输管理服务；总服务车辆包含大型客车 7 辆、中型客车 7 辆、小型商务轿车 5 辆、小型轿车 7 辆，SUV 车 1 辆，皮卡车 1 辆，车辆共计 28 辆；总服务车辆全年里程数约在 175 万公里左右；通勤车辆（指大型客车与中型客车共 14 辆）的维修与保养（含每 10000 公里、30000 公里及 60000 公里的维修、保养）。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含）的物业服务或交通运输项目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

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旭慧

联系电话：0579-8826823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旭慧 电话： 0579-882682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因招标方车辆运行方式做重大调整， 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仅通勤车辆维修、保养允许分包。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525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拒收情形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服务理念	服务理念先进、合理程度一般的，得 0~3 分；服务理念先进、合理程度较高的，得 4~7 分	7
1.2	服务方案	方案基本完整，得 0~4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7 分；方案详尽、思路新、针对性强，得 8 分。	8
1.3	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较差的不得分，一般的得 0~3 分，较好的得分区间 4~6 分	6
1.4	员工培训方案	有员工培训方案但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提供了员工培训方案，且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8
1.5	物业或运输服务标准	物业或运输服务标准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7~10 分；不够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1~6 分；无标准，不得分。	10
1.6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的合同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5

1 · 7	主要岗位技能等级	1、项目负责人：学历本科及以上者（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具有中级职称证书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持 A1 驾驶证人数达 15 人得 5 分、16 人得 10 分、17 人得 13 分、18 人得 15 分。（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2 0
1 · 8	人员配置结构	人员配置合理，得 10~16 分；基本合理，得 1~9 分；不合理，不得分。	1 6
1 · 9	应急处理方案	有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人员急救应急处理方案，得 10 分；仅有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得 5 分；仅有人员急救应急处理方案，得 5 分；两项都无不得分。	1 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2026-2027 年度车辆运输管理 委托运营合同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签约双方：

委托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将车辆运输服务委托乙方负责；乙方拥有履行车辆运输服务所需人员，并且具有独立履行业务的能力，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负责甲方车辆运输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同意就乙方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于 2025 年____ 月____ 日在浙江兰溪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和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负责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公务用车、通勤车辆运输服务。

1.1.2. 本项目总服务车辆包含大型客车7辆、中型客车7辆、小型商务轿车5辆、小型轿车7辆，SUV车1辆，皮卡车1辆，车辆共计28辆。

1.1.3 本项目总服务车辆全年里程数约在175万公里。

1.1.4 通勤车辆（指大型客车与中型客车共14辆）的维修与保养（含每10000公里、30000公里及60000公里的维修、保养）。

1.2 车辆管理委托运营范围

1.2.1 台州、宁波、杭州三地班车，星期一接职工到公司上班，星期五下午送职工返回三地，车辆原则当地就近停放，一般情况下，台州2辆、宁波1辆，杭州2辆。

1.2.2 金华职工工作日上下班通勤车接送，每天每车4趟次，共有4辆车。（公司工作时间早上8点30分上班，下午16点45分下班）。

1.2.3 金华运行人员上下班通勤车接送，每天每车4趟次，共有2辆车。（公司运行交接班时间早上8点，下午16点）。

1.2.4 金华周末、节假日通勤车接送，周末、节假日每天每车4趟次，共有1

辆车。（公司值班时间早上8点30分上班，下午16点45分下班）。

1.2.5台州、宁波、杭州三地运行班车，每周二、四接送，当天往返，一般情况下每个方向1辆（公司上午8:50发车，下午13:00返回）。

1.2.6 公务用车。

1.2.7其它临时生产用派车工作任务。

1.2.8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车辆的日常管理，车辆使用燃油、过路费、停车费，以及公务用车和生产用车的维护、保养、年检。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年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他车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1.2.9负责所有车辆的行车及安全管理。

1.2.10协助甲方控制管理车辆使用成本、车辆维护保养成本。

1.2.11制订车辆运输、行车规章制度和台帐，建立一车一帐的车辆台帐，以及通勤车辆的维修保养等台帐。

1.2.12驾驶员发生的正常的出差住宿费用报销，由乙方承担。

1.2.13协助甲方制定各条班车线路，合理安排各条线路驾驶员，并配备一定的机动驾驶人员执行临时性派车任务，驾驶员人数满足甲方派车任务需求。

1.2.14具体行车路线、时间见技术协议。

二、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因甲方车辆运行方式做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已履行合同时间结算。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三、驾驶队伍管理方式：

乙方派出的驾驶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向乙方授权的车辆运输服务项目负责人落实每周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要求调配人员完成工作任务。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其中固定部分_____元，暂估部分（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10万元（不超过5万元/年）。开具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率调

整，则根据相应税率调整含税合同总金额，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4.2 支付方式

4.2.1 固定部分合同费用按季并于每季第二个月支付；

4.2.2 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按季与下季度固定部分合同款一并结算支付。

4.2.3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固定部分费用在合同所有工作结束后与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一并结算支付。

4.2.4 如发生乙方被甲方考核处罚的情况，则乙方仅得到扣除考核费用后的其余部分款项。

五、人员配置要求

5.1 乙方项目经理需有 3 年及以上物业管理项目主管工作经验。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力要求：熟悉物业管理知识、熟悉电脑操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5.2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驾驶员应具有良好车辆驾驶技术，持适格的驾照和资质证书，驾龄不少于 3 年，安全行车 5 万公里以上，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驾驶员不得具有如下情形：

(1) 有反动政治言论或行为，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2) 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严重交通违章的；

(3) 有酗酒、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或行为的。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一般控制在男性 18 至 60 周岁，女性 18 至 50 周岁，五官端正、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思想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5 年实际驾驶经验，无重大责任事故。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3 正常情况在岗人数不少于 19 人，驾驶人员不少于 17 人，其中持有 A1 照的驾驶员不得少于 14 人，项目经理不得兼职驾驶员。须设置班长、安全员、调度员。如遇政策、疫情、工作方式调整等特殊情况，出勤人数低于要求的，应事先

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合同期内，乙方在满足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前提下，若需对人员配置情况做调整，应预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差额最多不超过 3 人。

5.4 乙方应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包括年龄、学历、驾驶证类型等信息，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驾驶证等相关证书、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等，对不符合从事受托服务工作资质或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少于 90%，甲方认为项目经理等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5.5 乙方应对所指派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应工作规范。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乙方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若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时的检查、考核，发现任何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限时整改。

6.1.2 甲方有权在试用期和使用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能等方面的考核和测试，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提前 30 天提出换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服务人员表现不好或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或发现劳务人员患有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疾病的，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6.1.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并提指导性的意见。

6.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有偿解决服务人员用餐问题。

6.1.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6.1.8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检查评价。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6.1.9 甲方负责考核评价乙方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教育

完成情况。

6.1.10 甲方负责并督促外包单位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外包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1.11 甲方拥有公司车辆的所有权及对车辆的处置权、使用管理调配权。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装车辆及改变车辆用途。

6.1.12 甲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费相关手续的管理，并会同乙方驾驶人员共同完成办理。甲方配合乙方处理车辆年审、交通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

6.1.13 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购置手续证件。

6.2 乙方的责任

6.2.1 乙方应按要求派足服务人员。

6.2.2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和连续，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征得甲方同意并留有 3 天的交接时间，严禁产生空档期，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乙方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常驻甲方，以便服务人员的日常人事、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及双方及时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6.2.4 乙方自行为其员工提供住宿。

6.2.5 乙方自行配置办公器具及设施，负责办公用品等费用。需接入甲方局域网的电脑由甲方负责配置。

6.2.6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的任何设施或设备遗失、损坏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6.2.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完成以下总体安全目标：

6.2.6.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6.2.6.2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重伤构成的一般交通事故。

6.2.6.3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6.2.7.4 不发生以下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3 万元以上现金或 5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危险物品（剧毒危化品、爆炸品、放射物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兰溪市以上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6.2.7.5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6.2.7.6 不发生人员中毒事件。

- 6.2.7.7 不发生被确诊患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
- 6.2.7.8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6.2.7.9 不发生由于所属员工引起的以下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工控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 6.2.6.10 不发生一般以上未遂事件。
- 6.2.6.11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2.8 乙方需按照甲方单位“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规定，建立班组化管理，开展每日班前班后会；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反违章检查、安全学习活动等工作，做好春秋安全大检查等各项安全活动，并做好相关台账。
- 6.2.9 乙方需编制各类应急处置方案，每年开展处置方案的演练。
- 6.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事故事件的处置、分析和防范措施的制订落实。
- 6.2.11 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30%。
- 6.2.12 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乙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 的原则，即：100% 培训、100% 考试、100% 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 6.2.12.1 乙方应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6.2.12.2 乙方人员需接受甲方安监部门入厂安全教育。
- 6.2.12.3 乙方人员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
- 6.2.13 乙方应对其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 6.2.14 乙方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6.2.15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的服务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应急/事故健康检查。在岗期间，乙方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所指派的全体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合格报告向甲方备案。健康检查的内容和标准应符合道路运输服务要求的有关标准。

6.2.16 乙方应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驾驶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车辆借与他人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且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18 乙方承诺模范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危险驾驶（如超速、不按规定信号行驶等）违反规定造成的扣分、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车辆被扣押的，乙方自行解决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考核。

6.2.19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车辆技术状态良好，相关设备、工器具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合格并能满足服务要求，并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和检测。

6.2.20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制订的《机动车辆管理》、《交通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事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6.2.2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环保责任、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向乙方服务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3 事故责任处理

6.3.1 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应按公司《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处置，把抢救伤员、防止发生二次伤亡事故作为首要任务。同时，乙方负责根据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出示的责任认定书、保险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调进行交通事故处理。

6.3.2 发生以下情况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6.3.2.1 未按公司《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交通事故的报告、处置，造成事故扩大。

6.3.2.2 由于乙方驾驶员违法违章驾驶或其他违法违章行为导致交通事故。

6.3.2.3 乙方驾驶员所持证件与所驾车型不符或驾驶证未在年检有效期内。

6.3.2.4 乙方驾驶员未对车辆进行“三查”，未及时维修、保养，造成车辆带病行驶导致事故。

6.3.3 发生以下情况的交通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责任分析结果承担相应责任或协商承担责任。

6.3.3.1 甲方人员违章指挥造成交通事故。

6.3.3.2 地震及泥石流等突发自然灾害直接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

6.3.3.3 甲方乘坐人员干扰乙方驾驶员正常驾驶并导致交通事故。

6.3.4 项目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

6.3.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3.6 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督促开展乙方应急管理工作。

6.3.7 乙方应制定车辆管理运营相关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乙方人员每年定期演练。

6.3.8 乙方负责车辆的行车安全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一车一档（车辆维修和保养台账、车辆年检记录台账、车辆三查记录本），驾驶员档案管理记录本、车辆违章及驾驶员违章扣分记录本等，乙方应保证如实、完整记录。车辆使用实行专车专人负责制，代班或调换时要做好交接并如实在台账中记录。

6.3.9 负责为各车辆及时更换失效的灭火器。

6.4 本项目经初步评估存在下列风险，乙方应开展项目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报甲方备案。本项目危险源辨识清单见技术协议。

七、考核与奖励

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驾驶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向受损方支付赔偿费用（由甲方管理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8.2 乙方应及时向其驾驶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办理保险、处理工伤事故等，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3 乙方应及时按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更换和补足驾驶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岗

天数及数额扣罚合同价款作为违约赔偿金，每人天扣 200 元。

九、廉政条款：

9.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9.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毁约。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改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0.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 30 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10.3 合同到期前，如需要续签合同，一方应提前 30 天内向对方发出书面续约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

10.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5492287XQ

地址：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

联系人：

联系人：赵旭慧

电话：

电话：0579-882682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溪三江支行 账号：

账号：33001676143050000215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主管部门： 行政事务中心

外包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项目，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本协议所指安全为广义的安全，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如非特别之处，协议中的“安全”均包含以上内容。

1.2 本协议提出了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但未规定所有的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法规、标准。本协议提供了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当文件中的要求高于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1.3 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除特别说明外，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和要求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1.4 如乙方有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协议。如乙方没有对本协议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则可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协议的要求。

1.5 乙方对所使用的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负有全责。

1.6 从签订合同后至乙方开始施工之日前的时间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1.7 必须指出，除明确属于甲方范围的工作外，其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责任均归属乙方的工作责任范围，且这些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格之内，即使在前面和后续的描述中可能存在遗漏或不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此分界原则为依据执行。

1.8 本安健环管理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0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2.1 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2.2 牢记安全第一遵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作为生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生产活动首先考虑安全因素，自觉把安全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2.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系统治理，致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4 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组织、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的责任，进一步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

2.5 强化依法治安意识。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对标开展合规性、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活动。

2.6 乙方各级组织、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以下一系列基本原则，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2.6.1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抓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6.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通过落实岗位现场工作责任，自觉将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6.3 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党、政、工、团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优势，发动全体员工，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 2.6.4 坚持“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各项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 2.6.5 坚持“三同时”原则，做到项目安全生产设施、职业危害防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2.6.6 坚持“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生产运行等各个环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采取各项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

3 项目安全目标指标

按照部门年度安全目标、指标分解编制。

4 双方安全责任

4.1 甲方安全责任

- 4.1.1 负责项目策划、组织协调、现场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 4.1.2 负责项目合同中日常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设置，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 4.1.3 负责将乙方纳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开展同质化相关工作，定期对同质化奖惩情况进行梳理，做好奖惩基金总额控制。
- 4.1.4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 4.1.5 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司该项目有关的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卫生和技术管理标准，以及要求乙方提供的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
- 4.1.6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 4.1.7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同时监督乙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
- 4.1.8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乙方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 4.1.9 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审查、演练和实施等工作。
- 4.1.10 组织签订外包工程（项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4.1.11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及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

4.1.12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的确认，对较大风险项目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进行会审，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4.1.13 负责并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开工前，结合外包项目工作内容，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术能力考试。落实乙方入厂（场）安全教育及施工人员、车辆出入证办理等日常工作。

4.1.14 及时协调解决外包工程（项目）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4.1.15 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6 组织对乙方安全业绩评价，定期对乙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报送上级单位。

4.1.17 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

4.1.18 定期参加乙方作业班组的班前（后）会，检查乙方施工班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情况以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4.1.19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1.20 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乙方进行帮助协调。

4.1.21 甲方拥有公司车辆的所有权及对车辆的处置权、使用管理调配权。

4.1.22 甲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费、年审费相关手续的管理，并会同乙方驾驶人员共同完成办理。

4.1.23.1 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购置手续证件。

4.1.23.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车辆配备有灭火器、备用工器具、备胎等。

4.1.23.3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车辆年审、交通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

4.1.23.4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装车辆及改变车辆用途。

4.1.24 甲方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4.1.25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时车辆安全状况以及驾驶员安全行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单位立即纠正或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给予考核，有权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异常紧急情况时，按照公司内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4.1.26 甲方将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危险有害因素、职业危害和应急防范措施等传达给乙方后，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由双方签字并保存记录。甲方有权对交底情况

进行检查落实。

4.1.27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违章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责令车辆停止运行，对此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安全责任

4.2.1 乙方确保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4.2.2 乙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

4.2.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承包项目“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防止承包项目发生或引发交通事故。

4.2.4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要求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2.5 根据承包商分类和管理基本要求，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4.2.6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骨干人员，并保证骨干人员到岗率、人员配备满足合同要求。

4.2.7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外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4.2.8 项目有关的驾驶人员，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有效证件，并驾驶与证照相符的车型。

4.2.9 保证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2.10 按照甲方 Q/LD 2127 要求，持续开展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4.2.11 在甲方内部洗车场所洗车，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废弃物和文明生产的要求，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撤离现场前完成场地的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

4.2.12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

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4.2.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应急管理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4.2.14 自觉接受甲方（含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及时整改。

4.2.15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4.2.16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2.17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4.2.18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通勤车辆维修保养业务进行分包时，要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分包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2.20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制订的《机动车辆管理》等相关要求。

4.2.21 乙方全权负责有关车辆检验、维保、保险、赔偿及驾驶员选聘、教育、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并负责建立相关的管理细则，内容应包括派车管理、驾驶员管理、不良气候预测、防疲劳驾驶、应急处置事项。

4.2.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车辆借于他人使用，如违约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2.23 乙方承诺模范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危险驾驶（如超速、不按信号行驶等）违反规定造成的扣分、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2.24 乙方负责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

4.2.25 乙方负责做好车辆“三查”（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4.2.2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车辆技术状态良好，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

4.2.27 乙方应保证驾驶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

4.2.28 负责对驾驶员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安全教育，督促驾驶员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安全行车规定，不得违章驾驶，负责对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他们在服务全过程的遵章守纪负责，确保车上人员及甲方区域内人员安全。

4.2.29 应对自身车辆的安全负责，应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检查、保养和维修，随时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行驶或运行。

4.2.30 乙方应严格执行派车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车辆及驾驶员，不得擅自将服务车辆交由所定驾驶员之外的其他人驾驶。必须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并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其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2.3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车辆进入厂区按公司规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严禁超速行驶，违者按甲方公司规定进行考核。

5 项目组织安全要求

5.1 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有效。

5.2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5.3 按照甲方 Q/LD 2123 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小型项目，乙方应建立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组织构架，并保证机构和体系有效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小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 1 人或技术负责人；配备 1 名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专业配备 1 名专工。

5.4 本项目应设置班组，具体要求如下：

☐ 班组人数在 10 人（含 10）以上 30 人以下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班组安全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或组长兼任。

5.5 本项目除通勤车辆维修保养业务外，其他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转包，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5.5.1 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招标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分包范围等材料如实报项目主管部门（含监理单位）审核。

5.5.2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和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5.5.3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禁止挂靠行为（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的具体情形见 Q/LD 2123）。

5.6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

5.7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5.8 甲方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准入机制。开工前，甲方对项目经理、班长、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技能考试或面试。考试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5.9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高于 10%。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变动需书面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变动申请，确保人员的流动性满足外包同质化管理要求。

5.10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见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11 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见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 《教育培训管理》

☒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 《工作票管理》

☐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废弃物管理》

☒ 《应急管理》

☒ 《工器具管理》

☒ 《事故事件管理》

☒ 《消防安全管理》

☒ 《反违章管理》

☒ 《文明生产管理》

☒ 《交通管理》

☒ 《治安保卫管理》

☐ 《环境运行管理程序》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 《保密管理》

☒ 《机动车辆管理》

5.12 在项目实施中，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乙方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6 项目安全资质要求

6.1 人员资质要求和安全责任

6.1.1 一般要求

-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 驾驶员等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 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为本项目服务。
- 项目经理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项目经理因故请假需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
- 应提供职工年龄、保险、体检等基本信息。项目期间，人员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所有人员发生变动或人员的工作范围发生变动，应提前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6.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到岗率应不小于90%，并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a) 资质要求

-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 工作经验：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项目相类似的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能力要求：熟悉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b) 安全责任

- 代表乙方组织落实本项目的“乙方安全责任”所列的安全责任。
-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有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事故事件对照排查、安全教育及考试等工作任务。

6.1.3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长期在岗，按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本项目要求配置□兼职安全员1人。在安全监督和管理上，受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的领导。

a) 资质要求

- 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
- 工作经验：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交通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等管理要求，责任心强。

b) 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监督项目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 经常性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认真巡查车辆，了解、掌握车辆、驾驶员情况，分析评估并处理不安全苗头。
-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组织或参加不安全事件、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活动，审阅事故、障碍、异常等报告，
-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 Q/LD 2127 中“部门安全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7 项目作业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是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害事故的有效手段，是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工作方针的基本落脚点，也是《安全生产法》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乙方各级人员必须严格、认真落实的要求，熟练掌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的方法，研究学习甲方 Q/LD 2127 的各项要求并认真执行，**特别是文件中的“7 风险分级管控”。**

本项目存在以下伤害：

- | | | | |
|--|--|--|--------------------------------|
| ☒ 物体打击 | ☒ 车辆伤害 | ☒ 机械伤害 | ☐ 起重伤害 |
| ☐ 触电 | | | |
| ☐ 淹溺 | ☐ 灼烫 | ☒ 火灾 | ☐ 高处坠落 |
| ☐ 坍塌 | | | |
| ☐ 锅炉爆炸 | ☐ 容器爆炸 | ☐ 其它爆炸 | ☐ 中毒和窒息 |
| ☐ 其它伤害 | | | |

7.1 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基于以上安全风险，甲方提出基本的防控措施（见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乙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修改、完善，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乙方如采用其他更加安全可靠的方法,应按照甲方 Q/LD 2127 的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风险等级、明确停工待检点和关键步骤、拟定防控措施等。

8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8.1 乙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 的原则，即：100% 培训、100% 考试、100% 合格。项目开工前，需落实以下事项：

- a) 乙方在开工前出具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 b) 需接受甲方安健环部及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入厂（场）安全教育并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出入证，进入现场作业。

8.2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8.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9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9.1 乙方按Q/LD 2131 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9.2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

9.3 乙方发现人身、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主管部门。

10 反违章管理要求

10.1 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考核按照 Q/LD 2141 执行。工程结算时，将违章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0.2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4 分，项目主管部门应约谈承包单位、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要时由安健环部进行约谈。

10.3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安健环部应将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1 应急管理要求

11.1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当根据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甲方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11.2 乙方应当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11.3 发生突发事件后，乙方有协助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的义务。

12 事故事件

12.1 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应按公司《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处置，把抢救伤员、防止发生二次伤亡事故作为首要任务。

12.2 发生以下情况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a 未按公司《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交通事故的报告、处置，造成事故扩大；
b 由于乙方驾驶员违法违章驾驶或其他违法违章行为导致交通事故；
c 乙方驾驶员所持证件与所驾车型不符或驾驶证未在年检有效期内；
d 乙方驾驶员未对车辆进行“三查”，造成车辆带病行驶导致事故；
e 属于乙方负责维修、保养的 14 辆通勤用车，由于车辆技术状态不好、维修保养不到位、车辆机械等原因（含爆胎）导致交通事故。

12.3 发生以下情况的交通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责任分析结果承担相应责任或协商承担责任：

- a 属于甲方负责维修保养的 14 辆非通勤用车，由于机械原因（含爆胎）导致交通事故
- b 甲方人员违章指挥造成交通事故；
- c 地震及泥石流等突发自然灾害导致的交通事故。

12.4 发生以下情况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a 甲方乘坐人员干扰乙方驾驶员正常驾驶并导致交通事故，驾驶员或乙方无过错的；
- b 乙方驾驶员受甲方工作指派，因冰雪、洪水、台风原因直接导致交通事故，驾驶员或乙方无过错的。

13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3.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13.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环境因素清单》和《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清单》，在提供服务中施加影响。

13.3 乙方负责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传达到本项目相关人员并严格执行。

13.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乙方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环保要求不了解的情况下违规作业。

13.5 乙方应当及时清运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13.6 乙方危险废物移交甲方应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台账”，按废弃物资清单要求填写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数量等。

14 安全保卫管理要求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和作业区域实施授权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门禁卡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14.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治安和反恐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79 相关规定。

14.2 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偷盗；损毁他人财物等违法行为。

14.3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公司时，应遵循一进一出原则，不得跟随、冒进，配合甲方检查。

1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带入甲方公司。

14.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调阅视频监控，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需要调阅监控，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时间、内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14.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用、触动公司内各类设备、器材，未经许可严禁在公司内拍照。

14.7 乙方物资出门，按甲方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出门。

15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5.1 乙方对车辆中的废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都应及时分类回收，对车辆和地面上的油污应及时擦拭干净，认真检查，消除漏点，擦除油污，防止车辆启动后冒烟着火。

15.2 本项目在值班楼消防重点部位作业或附近，应组织落实 Q/LD 213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15.3 非火险、火灾等突发情况严禁动用消防水，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消防水时，按照 Q/LD 2132 相关规定执行。

15.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组织学习 Q/LD 2132 的相关内容并严格落实。

16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16.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38 交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6.2 乙方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16.3 乙方车辆不得在甲方区域内主要道路随意停车，阻碍正常交通通行。

16.4 乙方车辆严禁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行政楼前广场，确因工作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16.5 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其它非作业车辆从#2、#5 门进入公司后按指定地点停放。

17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 1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 17.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 17.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系统的，应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乙方涉及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的，还应签订《供应链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供应商安全责任和义务。
- 1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甲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账号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使用弱口令，及时修改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 17.5 乙方应遵守甲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签署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不私自在甲方网络、设备及系统中安装盗版软件。
- 17.6 乙方不得使用攻击、渗透工具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攻击渗透以扩大权限。
- 17.7 禁止将手机、移动 CPE 等具有互联网功能的设备接入甲方计算机或网络。
- 17.8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甲方网络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组建微信、QQ 等群聊。
- 17.9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
- 17.10 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 17.10.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非甲方信息设备接入甲方网络，一律换用甲方信息设备，若有必要接入不可替代的外来信息设备，必须由甲方检查和登记后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甲方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 17.10.2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安装甲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 17.10.3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监护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应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 17.10.4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系统布置在互联网测试或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建设甲方名义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含有甲方的抬头和角标等。

17.10.5 不得将甲方代码上传至 GitHub、SVN 等互联网代码管理平台，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18 班组建设管理

18.1 班组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质量目标、职业健康目标、环保目标等。

18.2 班组长应熟知并能准确复述岗位工作范围、要求及管理职责等相关内容，

18.3 班组建立完备的台帐。（管理类四个：班长日志、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培训学习记录；业务类依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业务台账清单建立），并建立班组台帐目录。

18.4 班组管理的工器具、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完好，定置存放，标识清晰，领用及借用有记录。

18.5 班组严格遵守厂规厂纪，以及公司的考勤、请假制度。

18.6 每班召开班前会或交接班会，并有会议记录。

18.7 班员掌握安全应急管理相关知识，熟知本职岗位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8.8 班员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无少签、漏签、内容不正确等现象。

18.9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有记录，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和上报。

18.10 班组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如安全案例分析、安全日活动等。

19 保密要求

1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及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19.2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9.3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9.4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9.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19.6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19.8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9.9 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做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19.10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9.11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19.12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2.1 甲方的技术信息；

19.12.2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19.12.3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19.12.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19.13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0 文明生产要求

20.1 文明生产前期策划。乙方在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方案时，必须同时做好文明生产策划工作，明确文明生产管控措施、定置管理方案，并内嵌到作业程序中。

文明生产过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20.1.1 不准随意损坏花、草、树木及厂区道路，因工作需要绿化区施工，必须提前报相关部门批准，作业过程要将树木、花草、草坪、绿篱加以保护，作业完结后恢复原状。

20.1.2 其他 Q/LD 2133 中提及的要求。

21 同质化管理

21.1 甲方对长协单位实行同质化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做到“五个一样”：对外包单位的要求与对内部部门的要求一样、对外包单位的管理与对内部部门的管理一样、对外包单位员工的要求与对自己员工的要求一样、对外包单位员工的管理与对自己员工的管理一样，对外包单位的考核与对内部部门的考核一样。

21.2 甲方对长协单位设置同质化奖励基金，同质化奖励总额每班组不超过 5 万元/年，定期统计确认结算。

21.3 长协单位管理要求见 Q/LD 2123 相关规定。

22 考核评价

22.1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合同条款及甲方 Q/LD 2123、Q/LD 2141 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2.2 外包工程（项目）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的，按照 Q/LD 2123 8.2 条款予以处罚。

22.3 甲方每月对外包单位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违章人员记分达到一定数值，按 Q/LD 2141 要求通知乙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教育、整顿。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项目部门安全员（签字/日期）：

安健环部安全专职（签字/日期）

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消防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视项目实际提供：

Q/LD 2047 《废弃物管理》

Q/LD 2049 《工器具管理》

Q/LD 2122 《事故事件管理》

Q/LD 2123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Q/LD 2127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Q/LD 213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Q/LD 2132 《消防安全管理》

Q/LD 2133 《文明生产管理》

Q/LD 2138 《交通管理》

Q/LD 2023 《教育培训管理》

Q/LD 2141 《反违章管理》

Q/LD 2142 《机动车辆管理》

Q/LD 215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Q/LD 2177 《保密管理》

Q/LD 2179 《治安保卫管理》

Q/LD 2263 《班组建设管理》

Q/LD 2277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Q/LD 2287 《应急管理》

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

作业活动/ 区域	步骤/ 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 等级	管控 层级
车辆驾驶	机动车 技术条 件不符 合安全 要求	车辆故障	维修保养不 及时	车辆 伤害	建立一车一台帐制度, 及时维修 保养	低风险	岗位级
车辆驾驶	交 通 事 故	违反交通规 则	操作不当	人身 伤害	建立查车记录、车辆三检本记 录、维修记录、恶劣天气预案等 台账并严格执行	一般风 险	班组级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兰溪发电厂项目 4×6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2. 项目概况
3. 车辆运输、管理服务范围
4. 车辆运输、管理服务要求
5. 燃油使用管理要求
6. 用车成本控制管理要求
7. 招、投标双方的责任
8. 人员及配置要求
9. 考核
10. 其他

1. 总则

1.1 本服务方案适用于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公务、通勤用车车辆运输服务。它提出了本服务方案要求所述项目车辆运输服务的基本要求，投标方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服务方案。

1.2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1.3 投标方对招标范围内的公务、通勤车辆运输服务负有全责，投标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本服务合同结束为准。

1.4 本服务方案要求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因招标方车辆运行方式做重大调整，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招标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投标方。相关费用根据投标方实际已履行合同时间结算。招标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负责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公务车辆、通勤车辆运输服务。

2.2 本项目总服务车辆包含：

序号	车型	座位数	数量
1	大客车	46	4
2		39	2
3		29	1
4	中型客车	20	4
5		13	2
6		14	1
7	小型车商务车	7	5
8	小型轿车	5	7
9	SUV 车	8	1
10	皮卡车	5	1

合计：	28
-----	----

2.3 本项目总服务车辆全年里程数约在 175 万公里，实际超出 20%以上另行协商。

2.4 通勤车辆（指大型客车与中型客车共 14 辆）的维修与保养（含每 10000 公里、30000 公里及 60000 公里的维修、保养）。

3. 车辆运输、管理服务范围

3.1 台州、宁波、杭州三地班车，星期一接职工到公司上班，星期五下午送职工返回三地，车辆原则当地就近停放，一般情况下，台州2辆、宁波1辆，杭州2辆。

3.2 金华职工工作日上下班通勤车接送，每天每车4趟次，共有4辆车。（公司工作时间早上8点30分上班，下午16点45分下班）。

3.3 金华运行人员上下班通勤车接送，每天每车4趟次，共有2辆车。（公司运行交接班时间早上8点，下午16点）。

3.4 金华周末、节假日通勤车接送，周末、节假日每天每车4趟次，共有1辆车。（公司值班时间早上8点30分上班，下午16点45分下班）。

3.5 台州、宁波、杭州三地运行班车，每周二、四接送，当天往返，一般情况下每个方向1辆（公司上午8:50发车，下午13:00返回）。

3.6 公务用车。

3.7 其它临时生产用派车工作任务。

3.8 负责招标方服务范围内车辆的日常管理，车辆使用燃油、过路费、停车费，以及公务用车和生产用车的维护、保养、年检。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年检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其他车辆相关费用由招标方负责，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完成工作。

3.9 负责所有车辆的行车及安全管理。

3.10 协助招标方控制管理车辆使用成本、车辆维护保养成本。

3.11 制订车辆运输、行车规章制度和台帐，建立一车一帐的车辆台帐，以及通勤车辆的维修保养等台帐。

3.12 驾驶员发生的正常的出差住宿费用报销，由投标方承担。

3.13 协助招标方制定各条班车线路，合理安排各条线路驾驶员，并配备一定的机动驾驶人员执行临时性派车任务，驾驶员人数满足招标方派车任务需求。

3.14具体行车路线、时间见附件1：招标方通勤班车开行方案。

4. 车辆运输、管理服务要求

4.1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提供合格身体健康检查依据。

4.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物权法》、《机动车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法律规范。

4.3执行相应的行业体系标准，并遵守招标方相关管理标准、制度和文件。

4.4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提倡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主动服务、贴心服务，创造和谐生活环境。

4.5编制并严格执行岗位作业标准和作业程序。

4.6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好服务跟踪、质量回访、信息反馈工作。

4.7对所管理的车辆建立一车一档。档案内容：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每年更新）、车辆维修记录以及保险单据及纪录。

4.8所管理车辆出车，应有出车单，驾驶员凭单出车，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出车，及时做好车辆出车登记台帐。

4.9代班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认真检查车况及各类证件是否齐全，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4.10认真做好车辆的例保和“三查”（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检查）工作。

4.11车辆的停放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没有指定地点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安全地点。未经调度同意，不得在其他场所停放过夜。任务要求跟车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返回。

4.12各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三角架，失效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对无故损坏的，按原价进行赔偿。

4.13车辆使用实行专车专人负责制，代班或调换负责人时要做好交接。

4.14车辆随车工具，应建立登记卡，车辆保管人应妥善保管，损坏或丢失的按价赔偿。

4.15车辆年检通过率100%。

4.16不发生车辆脱保、漏保现象。

4.17车辆按时保养及时率100%。

4.18遵守交通法规，杜绝重大责任事故，确保行车安全。

4.19驾驶员着装整洁，不在车内吸烟，行车时不接（打）电话；车内设施保持完好，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认真维护保养车辆，执行任务提前到达出车点，确保准时发车；驾驶员礼貌待客，优质服务，不能超载；在遵守交通规则和企业制度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乘客的要求。

4.20公务用车任务使用7座及以下车辆，用车职工在金华城区上下车，需按照职工指定地点接送。7座以上车辆出车原则上在高速路口上下车。

5. 燃油使用管理要求

5.1燃油使用管理的目标是：降低成本，堵塞漏洞，及时发现车辆使用状况，使每辆车都在合理油耗范围内。

5.2统一办理IC加油卡，一车一卡，妥善保管，如遗失应及时挂失，因人为因素造成遗失，卡内金额损失及制卡工本费损失，由投标方按实赔偿。

5.3限制车号及柴、汽油的油品，按规定车号、卡号加油。如发现违规操作，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5.4特殊情况需现金加油的，需出具任务单、公里数、购油发票，经招标方管理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报销。

6. 用车成本控制管理要求

6.1控制的内容：路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修理费、事故处理费、车辆年检费等。

6.2通行费、停车费，依照出车任务单及行驶路程进行审核、报销。

6.3车辆年审，由投标方完成，其中通勤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其它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经招标方审核后报销。

6.4车辆在途中发生故障，首先通知招标方管理人员，接到指令后方可就近修理，并说明故障原因、部位，以便核实修理费用。如发现谎报、虚开发票、扩大修理，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6.5事故处理费用，其中通勤车辆的所产生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其它车辆由投标方根据事故处理报告及相关凭证经招标方有关部门审核后处理。

6.6车辆行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方负责部分应及时报销，不得拖延。

6.7投标方每月25日之前下月车辆保养、年检、维护费用计划报招标方相关部门。

6.8凡需维修、保养的车辆，由车辆保管人开具车辆维修申请单，并注明维修、保养的内容、要求，经审批后在定点维修单位维修，维修后验收，未经许可，任何车不得随意到另外维修单位修理。通勤车辆的维修与保养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车辆维修资质的单位维修，并签订维修协议报招标方备案。通勤车辆日常维修与保养由投标方审批，其中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大修必须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其中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大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方负责，其它项目大修、日常维修与保养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6.9每辆车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注明修理内容、更换配件、保养里程及费用，并将更换后废旧配件带回公司做报废处理。

6.10按国家交通管理制度建立并细化各项规章制度与办法，做到以制度约束，以达到安全行车、降低费用，延长车辆使用寿命为宗旨。

7招、投标双方的责任

7.1招标方的责任

7.1.1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时的检查、考核，发现任何问题有权向投标方提出并要求其限时整改。

7.1.2招标方有权在试用期和使用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能等方面的考核和测试，凡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投标方服务人员，招标方提前30天提出换人要求，投标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7.1.3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服务人员表现不好或违反招标方的有关规定，或发现劳务人员患有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疾病的，招标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通知投标方更换服务人员。投标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7.1.4招标方有权了解投标方有关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并提指导性的意见。

7.1.5招标方应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7.1.6招标方应协助投标方有偿解决服务人员用餐问题。

7.1.7招标方应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7.1.8招标方负责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投标方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检查评价。督促投标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7.1.9招标方负责考核评价投标方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完成情况。

7.1.10招标方负责并督促外包单位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外包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7.1.11招标方拥有公司车辆的所有权及对车辆的处置权、使用管理调配权。没有招标方的同意，投标方不得私自改装车辆及改变车辆用途。

7.1.12招标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费相关手续的管理，并会同投标方驾驶人员共同完成办理。招标方配合投标方处理车辆年审、交通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

7.1.13招标方为投标方提供车辆购置手续证件。

7.2投标方的责任

7.2.1投标方应按要求派足服务人员。

7.2.2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投标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和连续，如需更换应提前30天征得招标方同意并留有3天的交接时间，严禁产生空档期，以保证招标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7.2.3投标方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常驻招标方，以便服务人员的日常人事、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及双方及时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7.2.4投标方自行为其员工提供住宿。

7.2.5投标方自行配置办公器具及设施，负责办公用品等费用。需接入招标方局域网的电脑由招标方负责配置。

7.2.6投标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招标方的任何设施或设备遗失、损坏的，投标方应给予赔偿。

7.2.7投标方需与招标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完成以下总体安全目标：

7.2.7.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7.2.7.2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重伤构成的一般交通事故。

7.2.7.3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7.2.7.4不发生以下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3万元以上现金或5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危险物品（剧毒危化品、爆炸品、放射物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兰溪市以上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7.2.7.5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7.2.7.6不发生人员中毒事件。

7.2.7.7不发生被确诊患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

7.2.7.8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7.2.7.9不发生由于所属员工引起的以下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工控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7.2.7.10不发生一般以上未遂事件。

7.2.7.11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7.2.8投标方需按照招标方单位“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规定，建立班组化管理，开展每日班前班后会；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反违章检查、安全学习活动等工作，做好春秋安全大检查等各项安全活动，并做好相关台账。

7.2.9投标方需编制各类应急处置方案，每年开展处置方案的演练。

7.2.10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事故事件的处置、分析和防范措施的制订落实。

7.2.11投标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30%。

7.2.12投标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投标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7.2.12.1投标方应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7.2.12.2投标方人员需接受招标方安监部门入厂安全教育。

7.2.12.3投标方人员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

7.2.13投标方应对其派驻招标方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7.2.14投标方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7.2.15投标方应保证该项目的服务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投标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

在岗期间、离岗、应急/事故健康检查。在岗期间，投标方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所指派的全体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合格报告向招标方备案。健康检查的内容和标准应符合道路运输服务要求的有关标准。

7.2.16 投标方应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驾驶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投标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7 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人员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车辆借与他人使用，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进行考核，且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7.2.18 投标方承诺模范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危险驾驶（如超速、不按规定信号行驶等）违反规定造成的扣分、罚款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如导致车辆被扣押的，投标方自行解决并消除对招标方造成的不良影响，且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考核。

7.2.19 投标方必须保证招标方车辆技术状态良好，相关设备、工器具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合格并能满足服务要求，并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和检测。

7.2.20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方制订的《机动车辆管理》、《交通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事项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7.2.21 投标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接受招标方的监督、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环保责任、非招标方原因造成投标方人员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若招标方因此向投标方服务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投标方追偿全部损失。

7.3 事故责任处理

7.3.1 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应按公司《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处置，把抢救伤员、防止发生二次伤亡事故作为首要任务。同时，投标方负责根据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出示的责任鉴定书、保险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调进行交通事故处理。

7.3.2 发生以下情况的事故，由投标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7.3.2.1 未按公司《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交通事故的报告、处置，造成事故扩大。

- 7.3.2.2由于投标方驾驶员违法违章驾驶或其他违法违章行为导致交通事故。
- 7.3.2.3投标方驾驶员所持证件与所驾车型不符或驾驶证未在年检有效期内。
- 7.3.2.4投标方驾驶员未对车辆进行“三查”，未及时维修、保养，造成车辆带病行驶导致事故。
- 7.3.3发生以下情况的交通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责任分析结果承担相应责任或协商承担责任。
- 7.3.3.1招标方人员违章指挥造成交通事故。
- 7.3.3.2地震及泥石流等突发自然灾害直接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
- 7.3.3.3招标方乘坐人员干扰投标方驾驶员正常驾驶并导致交通事故。
- 7.3.4项目发生安全事件，投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招标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
- 7.3.5招标方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7.3.6招标方将投标方纳入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督促开展投标方应急管理工作。
- 7.3.7投标方应制定车辆管理运营相关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投标方人员每年定期演练。
- 7.3.8投标方负责车辆的行车安全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一车一档（车辆维修和保养台账、车辆年检记录台账、车辆三查记录本），驾驶员档案管理记录本、车辆违章及驾驶员违章扣分记录本等，投标方应保证如实、完整记录。车辆使用实行专车专人负责制，代班或调换时要做好交接并如实在台账中记录。
- 7.3.9负责为各车辆及时更换失效的灭火器。

7.4本项目经初步评估存在下列风险，投标方应开展项目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报招标方备案。本项目危险源辨识清单：

步骤/ 类型	危险 源 (内因)	危险 源 (外因)	事故 类型	控制 措施	风险 等级	管控 层级
机动车 技术条件不	车辆故 障	维修保 养不及时	车辆伤 害	建立一 车一台帐制	低风险	岗位级

符合安全要求				度,及时维修保养		
交通事故	违反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建立查车记录、车辆三检本记录、维修记录、恶劣天气预案等台账并严格执行	一般风险	班组级

8. 人员及配置要求

8.1 投标方项目经理需有3年及以上物业管理项目主管工作经验。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能力要求：熟悉物业管理知识、熟悉电脑操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8.2 投标方向招标方派出的驾驶员应具有良好车辆驾驶技术，持适格的驾照和资质证书，驾龄不少于3年，安全行车5万公里以上，且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的驾驶员不得具有如下情形：

（1）有反动政治言论或行为，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2）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严重交通违章的；

（3）有酗酒、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或行为的。

投标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一般控制在男性18至60周岁，女性18至50周岁，五官端正、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思想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5年实际驾驶经验，无重大责任事故。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8.3 正常情况在岗人数不少于19人，驾驶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持有A1照的驾驶员不得少于14人，项目经理不得兼职驾驶员。须设置班长、安全员、调度员。如遇政策、疫情、工作方式调整等特殊情况，出勤人数低于要求的，应事先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合同期内，投标方在满足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前提下，若需对人员

配置情况做调整，应预先向招标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差额最多不超过3人。

8.4 投标方应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包括年龄、学历、驾驶证类型等信息，招标方有权检查投标方提供工作人员的驾驶证等相关证书、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等，对不符合从事受托服务工作资质或条件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少于90%，招标方认为项目经理等不称职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

8.5 投标方应对所指派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确保服务人员遵守招标方的相应工作规范。投标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投标方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若招标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投标方追偿全部损失。

9. 考核与奖励

9.1 通用部分

9.1.1 要求合同项目经理到岗出勤率90%以上，合同期内项目经理长时间不到现场或出勤率达不到要求，考核 5000——10000元。

9.1.2 通用考核条款：凡是招标方规定的有关管理制度有明确规定的，按招标方标准考核投标方单位。投标方应编制内部管理、考核制度，由投标方根据内部条款进行细分考核。

序 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服务目标未完成，没有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根据情况轻重。	扣1000-10000元	
2	未制订管理制度。	500-1000元 / 项	
3	要求上墙的制度未上墙, 每项扣。	500元/项	
4	保守招标方机密，发现泄密扣。	100—1000元/次	
5	采购物品，私拿回扣，经查实。	500-1000元/次	严重的移交刑事处

			理
6	用工人数量少于最低配置人数	200元/人/天	

9.2 专项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凡发生直接损失一万元及以上、并轻伤1人及以上。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或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交通事或负次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属主要责任以上的，扣5000-50000元；同等责任的，扣除1000-5000元，次要责任的扣除100-1000元。	
2	发生直接损失一万元及以上，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	属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扣除1000-5000元；	
3	发生违章或车辆损坏，损失5000-10000（不含）元的。	200-1000元/次	
4	发生违章或车辆损坏，损失2000-5000元的。	200元/次	
5	发生违章或车辆损坏，损失2000元以下的。	100元/次	
6	未经招标方同意将招标方车辆擅作他用。	2000元/次	
7	在每日出车前，收车后，未适时清洗车内外卫生、例行保养，检查安全装置，轮胎气压、水、油等情况。	50元/次	
8	车辆台帐未建立一车一帐的或台帐不实、不清的。	200元/车	

9	每月两次安全学习未开展。	200元/次	
0	1 用招标方油卡给非公务车加油，经查实。	1000元/次	
1	1 公车私用。	1000元/次	
2	1 三查工作未开展、记录不完整。	200元/次	
3	1 发现车辆缺陷后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行驶中故障或抛锚的。	500元/次	
4	1 车辆保管人员未及时发现车辆缺陷，造成行驶中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	1000元/次	
5	1 车辆保管人员未及时发现车辆缺陷，造成行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2000元/次	
6	1 其他驾驶人员行驶后发现故障未及时向车辆保管人员汇报，造成行驶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1000元/次	
7	1 接到出车任务时推诿，或不及时联系用车人，出车中途出现拒载及未按要求到达目的地的。	200元/次	
8	1 驾驶员言行不文明，发生与乘客争吵、骂人、打架等事件的。	200元/次	
9	1 驾驶员须熟悉知晓相应路线情况，如发生驾驶员路线不熟导致车辆事故、人员漏接等事项的。	200元/次	
0	2 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使用手机(免提除外)、吸烟、吃零食、穿拖鞋等不文明驾驶行为的。	200元/次	
1	2 车辆严格按既定的路线、站点运行，私自改变路线或站点的。	200元/次	

2	2	车辆提早发车，或无故误点，或发生故障后不及时汇报，致使上下班延误的。	200元/次	
3	2	车辆停靠站上下车时开关门操作不规范造成后果。	200-1000/次	
4	2	不配合招标方检查人员开展正常车辆安全检查工作的。	200元/次	

9.3 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

投标方报价时应包含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单独设立），总金额为50000元/年，其中包括：

9.3.1 班组化建设奖励基金5000元/年。外包班组建设达到招标方达标班组要求、达到一星班组、达到二星班组、达到三星班组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费用从班组化建设奖励基金中支付。

9.3.2 车辆服务满意度测评奖励基金10000元/年。全年无招标方单位职工投诉且投标方年度车辆服务满意度测评75分及以上、85分及以上、90分及以上分别奖励3000元、5000元、10000元，费用从车辆服务满意度测评奖励基金中支付。

车辆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项目	服务态度 (30分)	车辆整洁 (20分)	车辆安全 (20分)	员工调度 情况 (10分)	司机行驶 操作 (10分)	车辆停运 放置情况 (10分)	合计 (100分)
分数							
考核标准	总分85分及以上为满意、84—75分为尚可、74分及以下为差。						

建 议 及 意 见	年 月 日
-----------------------	-------

注：车辆服务包含上下班接送车及公务用车服务。

9.3.3全年季度无安全事故奖励基金28000元/年。投标方班组所管辖车辆每季度无负次要责任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奖励7000元/季度，费用从全年季度无安全事故奖励基金中按季度支付。

9.3.4其他奖励基金7000元/年。配合招标方集团、股份、公司等大型活动，较好完成临时性车辆保障工作奖励1000元/次；遇到恶劣天气、出车过程中处理突发事件等情况，车班及驾驶员临场处置得当，避免车辆、人员遭受损失奖励1000元/次。有据可查的好人好事奖励500元/次。

10. 其他

10.1 投标方应在招标方提出的上述基本服务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制定科学、详细、合理的服务方案，以作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供招标方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序 号	方案内容
1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	服务管理目标、管理制度
3	违章处理办法及措施
4	应急方案
5	服务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流程
6	管理服务方案说明
7	其他管理制度

10.2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0.2.1 投标方需要使用计算机接入招标方局域网办公，计算机性能必须满足办公要求，必须提供与安装版本一致的正版软件证明，满足信息安全相关法规标准，接受招标方监管；

10.2.2 投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方申请使用VPN资源，应提交申请并经招标方批准，禁止账号借用他人。

附件 1：招标方通勤班车开行方案

1、江南一线：香格里拉方向

上班路线：市交通局 7:25→香格里拉→永和苑→婺州堂（金磐路）→八一南街金磐路口（金磐路）→当代华府北门→双龙北街解放路口（双龙北街）→公司

下班路线：公司（16:55 发车）→双龙北街解放路口（双龙北街）→当代华府北门→八一南街金磐路口（金磐路）→婺州堂（金磐路）→永和苑→香格里拉→市交通局

2、江南二线：宾虹路方向

上班路线：东市南街宋濂路口公交站 7:25→东市南街三江国际公交站→江滨小区→福泰隆（滨虹路）→欧景名城（滨虹路）→公司

下班路线：公司（16:55 发车）→欧景名城（滨虹路）→福泰隆（滨虹路）→江滨小区→东市南街三江国际公交站→东市南街宋濂路口公交站

3、江南三线：保集半岛方向

上班线路：紫丁花园片区（湖品花园西侧）7:25→兰溪街和悦路口→绿城海棠（中国铁塔公司）→保集半岛西门→南国名城西门→公司

下班路线：公司（16:55 发车）→南国名城西门→保集半岛西门→绿城海棠（中国铁塔公司）→兰溪街和悦路口→紫丁花园片区（湖品花园西侧）

4. 金华江北车：29 座及以上

上班线路：国庆建材市场南门（7:20 发车）→东方明珠（东门）→保集外滩北门→东关→人民东路（老电大公交站）→人民东路（青山社区）→市公安局→浙江科贸职业技术学院（公交停靠点）→电商创业园南门→绿城御园东门（玉泉东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往北公交车站）→公司

下班路线：公司→绿城御园东门（二环北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往南公交车站）→浙江科贸职业技术学院（公交停靠点）→市公安局→人民东路（青山社区公交车站）→人民东路（老电大公交站）→东关→东方明珠（东门）→国庆建材市场南门

5. 周末、节假日值班车：19 座

上班路线：保集半岛北门（7:30 发车）→保集蓝郡→永和苑→香格里拉花园→冠

达华庭→金华五中→市农行→柳湖花园→公司

下班路线：公司（16:55 发车）→柳湖花园→公安局→回溪街→五中→金信花园

→冠达华庭→香格里拉→永和苑→保集蓝郡→保集半岛

值班车要求在高速不封道的情况下，高速优先。

6. 金华运行 1 号车： 14→19 座

上班路线：龙川路东阳街路口（6：45、14：50 发车）→兰溪街和悦路口→绿城海棠花园西门→保集北门→保集兰郡→永和苑→香格里拉→冠达华庭→金信花园→劳动人才市场→奥林匹克→公司

下班路线 公司（8：50 发车）→金兰快速路与二环西路立交桥→绿城御园北门→柳湖花园→广福医院→金华三中→金华火车站→市政府北门→兰溪街东莱路口→保集西门→绿城海棠花园西门（兰溪街）→保集蓝郡→永和苑→米兰花园→三江国际

7. 金华运行 2 号车： 14→19 座

上班路线 三江国际（6：50、14：50 发车）→广电中心→汽车西站→御景花园→广福医院→环城北路立交桥→柳湖花园→迎宾大道公交车站→公司

下班路线 公司（14：00 发车）→金兰快速路与二环西路立交桥→人民西路双龙南街路口→兰溪街海棠路口（宾虹小学门口）→保集北门→保集蓝郡→永和苑→香格里拉→金发豪园→三江国际

8. 杭州方向通勤#1 车： 46 座

开行线路：公司→萧山南（高速出口）→萧山潘水南苑（市心南路）→潘水站→星都花园→绿都湖滨花园→万科大家世纪之光→四季青→金衙庄→混堂桥公交站→庆丰春公交站（黄龙体育中心），返程按相反顺序开行。

接送时间：每周五公司发车时间 13:00；每周一首发站发车时间 6：20，9:30 前到达公司。

9. 杭州方向通勤#2 车：7 座

开行线路：公司→诸暨（高速出口）→临浦（高速出口）。

接送时间：每周五公司发车时间 13:00，每周一与#1 车合并。

10. 宁波方向通勤车： 19 座

开行线路：公司→东阳（高速出口）→嵊州（高速出口）→宁波市区→宁波双东路→镇海电厂，返程按相反顺序开行。

接送时间：每周五公司发车时间：13:00；每周一首发站发车时间：6：20，9:30 前到达公司。

11. 台州方向通勤 1 号车： 46 座

开行线路：公司→黄岩（果品市场）→碧海明珠花园→椒江金大地酒店→前所（台州电厂门口）。

返程：前所（台州电厂门口）→碧海明珠花园（6：30）→椒江金大地酒店→黄岩（果品市场）→公司

接送时间：每周五公司发车时间：13:00；每周一首发站发车时间：6：00，9:30 前到达公司。

12. 台州方向通勤 2 号车：19 座

开行线路：公司→仙居高速口→临海（老车站）→杜桥（大汾乡、杜川路口）→前所（电厂门口），返程按相反顺序开行。

接送时间：每周五公司发车时间：13:00；每周一首发站发车时间：6:00，9:30 前到达公司。

13. 兰溪通勤车：14-19 座

开行线路：公司→兰溪火车站，单程。

接送时间：周一到周四，17:00

14. 台州、宁波、杭州三地运行班车 7 座 每周二、四接送，当天往返，一般情况下每个方向 1 辆（公司上午 8:50 发车，下午 13:00 返回）。

（服务期间通勤车线路如有变动，由招标方提前通知投标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16-005)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
委托运营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0-16-005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
托运营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0-16-005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
托运营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溪发电 2026-2027 年度车辆管理委托运营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费率)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单年固定部分费用 (=1到7之和)	/	/	/		
1	人员费用	人				人数由投标方填写
2	差旅住宿费用	项	1			
3	消耗性材料费	项	1			
4	公里补贴	公里	1750000			全年里程数约在 175 万公里
5	通勤车辆维修保养	项	1			
6	管理费+利润(1到5之和为计算基数)	/	____%	/		费率由投标人填写
7	税金(1到6之和为计算基数)	/	____%	/		费率由投标人填写
二	单年同质化奖励	项	1	50000	50000	含税暂估 5 万元/年, 据实结算, 此费用投标时不可调整
三	单年费用 (=一+二)	/	/	/		
四	两年费用=单年费用*两年					